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主席)
馬廷雄先生(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8樓28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電話：(852) 2815 9792
傳真：(852) 2815 9723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編號：1205

財務摘要

(單位為千港元)

三年重要財務數據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營業額	24,535	24,003	52,75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2,005)	(15,217)	(10,244)
資產總值	1,230,038	1,252,386	1,281,204
資產淨額	1,170,490	1,222,495	239,611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概覽

對膠合板及木製成品行業來說，2003年之營商環境持續惡劣。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因而業績表現未如理想。年內第二季爆發非典型肺炎後，妨礙了業務運作，亦影響了經商信心，令情況雪上加霜。

本集團曾嘗試在逆境中改善業績表現，透過措施來提高效率、擴展產品種類及改善產品素質，但未能成功達致目標。

鑑於本集團於2003年之整體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已推行新的業務策略，可望來年提高股東價值。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24,500,000港元

（2002年：24,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2,000,000港元

（2002年：15,200,000港元）。

於20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為1,230,000,000港元

（2002年：1,252,400,000港元）。

資產淨額達1,170,500,000港元

（2002年：1,222,5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來說充滿挑戰。隨著膠合板及木製成品行業市道放緩及價格競爭加劇，營商環境持續惡劣。年內第二季爆發非典型肺炎後，妨礙了業務之發展及日常運作，令情況雪上加霜。

本集團曾嘗試克服困境，包括為求提高效率、擴展產品種類及改善產品素質而全面完成一條全新單板生產線，但未能提升業績。

儘管本集團於2003年之整體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對前景仍然充滿信心。董事會於2002年著手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現已完成整個檢討。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鑑於業務範圍狹窄，故未能為股東帶來價值。2003年之業績表現令人失望，董事會認為需要一個新的業務焦點及新的市場定位。

中國經濟增長迅速，正好為各類商品及能源業界締造黃金機會。中國經濟平均增長高達7-9%，尤其是過去三年內，當世界各地的增長僅徘徊於低單位數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同時，中國經濟增長令人矚目，刺激國內對所有原材料之需求，急劇加快能源消耗量。

近期多類商品的全球價格不斷上漲，反映中國國內需求之暢旺。董事會相信唯有業務多元化，減少依賴膠

合板之製造及銷售作為主要業務，方可切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集團有意將其業務範圍定位為綜合供應商，向中國供應主要商品及具策略價值的天然資源，初步會包括基本金屬及原油。中國現時是此類資源產品的淨進口國，有見及此，本集團之策略是建立一個統一業務平台，處理從生產至交付商品及資源之整個流程，由上流業務運作至中流加工工序以至成品的分銷零售。

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及物色跨境收購交易，藉以參與更多在商品及能源業中的翹楚及帶來利潤的企業。首先是於年內第一季在澳洲進行了數項權益收購，包括全球效率最高之電解

鋁廠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澳洲境內生產低散發性「煤粉噴吹」煤塊之五間生產商之一的Coppabella and Moorvale煤礦之權益。

此項收購亦為本集團帶來三間澳洲上市公司之權益：分別是從事煤礦業務之Macarthur Coal、主要從事礦物開採業務之Aztec Resources及實力穩固的商品貿易公司CITIC Australia Trading。

以上之交易僅是個開端，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進行收購或與國際商品及天然資源業界之領先公司成立聯盟，並利用其主要股東在中國商界中的獨特地位，以及本集團憑藉自身之實力，排除妨礙外商進入中國市場的阻力。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穩定實施並支持此項新策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雄厚，又得到其主要股東的支持。隨著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是將以亞洲區其他市場為發展目標，使本集團成為區內商品及能源業務之策略性平台。

本集團正邁向新的一章，進入令人振奮的新紀元。藉著新策略的推行，董事會預期來年可達致更理想的業績。

致謝

董事會對去年努力不懈，全心全意為本公司効力的員工以及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業務聯盟致以衷心感謝。

本人對本集團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對本集團重新定位後推行的新業

務策略充滿信心，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支持。

刊登年報

2003年年報(載有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要求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頁刊登。



主席
郭炎

香港，2004年4月15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營運業績與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
		2003年 百萬港元	2002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	24.5	24.0	2.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	52.0	15.2	242.1
每股虧損		(1.58港仙)	(0.56港仙)	
虧損毛率 ^{*1}	3	66.8%	18.9%	
存貨周轉 ^{*2}		6.8倍	5.1倍	

財務狀況與比率	附註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
		2003年 百萬港元	2002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0.2	1,123.5	(2.1)
資產總值		1,230.0	1,252.4	(1.8)
股東權益		1,170.5	1,222.5	(4.3)
流動比率 ^{*3}	4	23.8倍	62.8倍	
總負債與總股本之比率 ^{*4}	5	4.8%	2.4%	

*1 毛損／營業額 X 100%

*2 銷售成本／(期初存貨 + 期末存貨)／2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 負債／(股東權益 + 負債) X 100%

附註：

1. 收入未見改善乃由於：
 - (a) 到第二季才恢復正常生產，
 - (b) 同期突然爆發非典型肺炎，及
 - (c) 膠合板市場競爭持續劇烈。
2. 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
 - (a) 新生產線折舊撥備大幅提高，
 - (b) 本集團於年內對已放棄之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該筆費用擬被計入投資成本內，及
 - (c) 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
3. 虧損幅度較大是由於：
 - (a) 新生產線折舊撥備大幅提高，
 - (b) 進口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及
 - (c) 未達致規模經濟。
4. 跌幅主要是由於：
 - (a) 新的投資項目下應計之額外專業費用，及
 - (b) 新增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5. 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健水平。

財務回顧(續)

年內，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單板及膠合板。董事會預期木材業於來年將逐步復甦。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在澳洲已完成數項天然資源及商品項目之權益收購(「收購」)。董事會認為，除現有之膠合板製造及銷售業務外，應將業務範圍擴闊至其他天然資源界別，實行業務多元化，方可切合本集團之利益。進行收購正好配合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及政策，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帶來莫大裨益。

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日後之盈利，並相信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了抵押於銀行之存款後，具有現金結餘1,100,200,000港元，本集團另有銀行貸款20,700,000港元，其中13,700,000港元以銀行存款20,4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借取該銀行貸款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作出公司擔保，資產負債比率為4.8%。

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為主，外匯匯率之波動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大，但收購澳洲公司，可能令本集團在外匯匯率方面有新的風險，目前，該等新收購之澳洲公司採取了特別對沖措施應付外幣、利率以至商品價格之波動，藉以抵銷以外幣訂價之貨品在購進及銷售上之差異，對沖措施迄今行之有效。

於2004年2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及認購公司之270,000,000股，促使本集團可運用於投資及收購之財力進一步提升，在扣除開支前，約有391,500,000港元進賬。於2004年3月，本集團以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進行之收購，終以配售及發行公司新股完成，使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得以保持。該等澳洲公司本身之流動資金大多能自給自足，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現金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融資需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員工。彼等大部份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餘則駐香港。

本集團主要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及參照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本集團亦向中國之僱員提供免租宿舍。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執行董事
秘增信先生	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執行董事
曾晨先生	執行董事
張極井先生	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郭炎先生，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發展。彼獲香港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郭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具超過28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1998年2月，郭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馬廷雄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馬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具超過16年經驗。

李素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一般行政。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6年經驗。

秘增信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發展。彼持有北京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CITIC USA Holdings Limited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ITIC Australia」）之主席。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內擔任行政管理層職務。秘先生於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及多個行業具有超過20年經驗。

董事簡介(續)

邱毅勇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國內之合資格高級統計師。彼為肖特吉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 Keentech Group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加入中信集團前，彼為兩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22年經驗。

孫新國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中信集團之董事、Citifor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及CITIC Forests (NZ)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孫先生於木材投資、市場推廣及營運、出入口、證券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28年經驗。

曾晨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業務。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為CITIC Australia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曾先生於業務營運及發展、資產重組及鋁業具有超過15年經驗。

張極井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合肥工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彼為中信集團之董事、CITIC Australia之副主席及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工業投資、商業融資及鋁業具有超過18年經驗。

范仁達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四川錦豐紙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青年聯會及多間高科技公司擔任董事。在此以前，彼曾在多間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現為兩間分別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續)

曾令嘉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持有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律系學位。彼同時獲准在英國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直轄區執業。曾先生為其他多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鍾嘉輝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任總會計師。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具有超過13年會計經驗，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至第52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為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予以適當地重新歸類之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業績

	200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1999年
營業額	24,535	24,003	52,753	58,451	303,6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005)	(15,217)	(10,244)	23,888	(400,012)
稅項	—	—	—	17,183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溢利／(虧損)	(52,005)	(15,217)	(10,244)	41,071	(400,012)
少數股東權益	—	—	—	153	55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2,005)	(15,217)	(10,244)	41,224	(399,457)

董事會報告

(單位為千港元)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2003年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固定資產	91,532	107,959	114,703	116,381	127,998
預付款	3,238	12,582	—	—	—
長期投資	—	—	—	9,431	10,998
流動資產	1,135,268	1,131,845	1,166,501	34,703	53,372
資產總值	1,230,038	1,252,386	1,281,204	160,515	192,368
流動負債	47,686	18,029	1,029,894	32,662	220,123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11,862	11,862	11,699	23,462	40,451
負債總值	59,548	29,891	1,041,593	56,124	260,57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257
	1,170,490	1,222,495	239,611	104,391	(72,463)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2003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1,200,879,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慈善捐獻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合共達193,000港元(2002年：1,06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71%，其中最大客戶佔21%。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購貨額7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22%。

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持有該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馬廷雄先生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於2004年4月1日獲委任)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田玉川先生

(於2004年4月1日辭任)

曾晨先生

(於2004年4月1日獲委任)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董事(續)

結算日後，於2004年4月1日，秘增信先生及曾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田玉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有董事(不限於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秘增信先生及曾晨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具備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孫新國先生及曾令嘉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具備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及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的實益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
郭炎先生(附註)	公司	1,112,000,000	33.73
馬廷雄先生(附註)	公司	1,112,000,000	33.73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0.00

附註：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他們各自被視為擁有該1,11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之實益代為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份權益，以純粹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能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3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之每股 面值0.05港元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
Keentech Group Limited (附註1)	1,360,180,588	41.26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前稱CI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360,180,588	41.26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附註1)	1,360,180,588	41.26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1,112,000,000	33.73

附註：

- (1) Keentec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各該等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1,360,180,588股股份之權益。
- (2) 如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該等權益亦列作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0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候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4年4月15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2至第5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最基本的是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股東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及適當地被披露。

我們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形成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曾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是否全面充裕。我們深信，我們之審核為我們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4月15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營業額	5	24,535	24,003
銷售成本		<u>(40,911)</u>	<u>(28,535)</u>
毛損		(16,376)	(4,5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080	20,6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2)	(989)
行政費用		(18,199)	(20,209)
其他經營開支		<u>(30,877)</u>	<u>(10,100)</u>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51,834)	(15,217)
融資成本	9	<u>(171)</u>	<u>—</u>
除稅前虧損		(52,005)	(15,217)
稅項	10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1, 23	<u>(52,005)</u>	<u>(15,217)</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1.58港仙)</u>	<u>(0.5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91,532	107,959
預付款	15	3,238	12,582
		<u>94,770</u>	<u>120,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898	3,0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72	3,939
應收賬款	17	3,846	1,343
抵押銀行存款	18, 21	20,39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100,153	1,123,498
		<u>1,135,268</u>	<u>1,131,8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3,407	1,0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0	23,544	16,962
銀行貸款	21	20,735	—
		<u>47,686</u>	<u>18,029</u>
淨流動資產		<u>1,087,582</u>	<u>1,113,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2,352</u>	<u>1,234,35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1	11,862	11,862
		<u>1,170,490</u>	<u>1,222,49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64,824	164,824
儲備	23	1,005,666	1,057,671
		<u>1,170,490</u>	<u>1,222,495</u>

董事
郭炎

董事
馬廷雄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為千港元)

	儲備 (附註23)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附註22)	股份 溢價賬	繳入 盈餘	滙兌波動 儲備	資本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於2002年1月1日	106,000	262,462	65,527	—	4,104	(198,482)	133,611	239,611
發行新股份	58,824	941,176	—	—	—	—	941,176	1,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2,759)	—	—	—	—	(2,759)	(2,759)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5,217)	(15,217)	(15,217)
綜合賬目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860	—	—	860	860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 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860	—	—	860	860
於2002年12月31日 及2003年1月1日	164,824	1,200,879	65,527	860	4,104	(213,699)	1,057,671	1,222,49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52,005)	(52,005)	(52,005)
於2003年12月31日	164,824	1,200,879	65,527	860	4,104	(265,704)	1,005,666	1,170,49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2,005)	(15,21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9	171	—
利息收入	5	(13,273)	(12,409)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滙兌收益淨額	5	—	(6,945)
豁免欠一名公司前董事之款項	5	—	(1,135)
折舊	6	12,971	3,575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6	713	6,722
對已放棄之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	6	25,662	—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6, 13	4,50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1,259)	(25,409)
存貨減少／(增加)		(5,833)	5,0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07)	6,05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03)	1,01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340	(5,7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82	(5,105)
營運所動用現金		(24,380)	(24,070)
已付稅項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4,380)	(24,0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220	12,998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滙兌收益淨額		—	6,945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2,500	3,500
購入固定資產	13	2,114	(3,93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55	1,438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399)	1,000,000
支付有關潛在投資項目所付出 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6,318)	(12,5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28)	1,008,36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2, 23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1,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23	—	(2,759)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	(1,000,000)*
新造短期銀行貸款		20,735	—
動用其他非短期貸款		—	53
已付利息		(171)	—
		<u>20,564</u>	<u>(2,706)</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564	(2,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3,344)	981,5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3,498	141,905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1)	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00,153</u>	<u>1,123,4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647	709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8	<u>1,098,506</u>	<u>1,122,789</u>
		1,100,153	1,123,498

* 2002年1月25日，本公司向中信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Keentech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

票據已於2002年6月悉數兌換為1,176,470,588股本公司普通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資產負債表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71,892	99,625
預付款	15	3,238	—
		<u>75,130</u>	<u>99,62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60	2
銀行結餘	18	1,098,529	1,123,031
		<u>1,099,589</u>	<u>1,123,033</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3,065	163
銀行貸款	21	7,000	—
		<u>10,065</u>	<u>163</u>
淨流動資產			
		<u>1,089,524</u>	<u>1,122,870</u>
		<u>1,164,654</u>	<u>1,222,49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64,824	164,824
儲備	23	999,830	1,057,671
		<u>1,164,654</u>	<u>1,222,495</u>

董事
郭炎

董事
馬廷雄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制造及銷售膠合板。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2. 一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因期內（本期稅項）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利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主要因可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產生之日後應付或可收回利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所記錄有關利得稅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關附註披露現較以前詳盡。有關披露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當中更包括年內會計虧損及稅務收入之對賬。

有關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0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乃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集團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得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連人士

凡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彼此乃屬有關連人士。凡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場所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地顯示出因該項開支而會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資產而引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則會撥作資本並作為該資產一項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下列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工具及設備	10年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4年至5年
汽車	5年

在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一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中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被可靠地衡量，惟不代表收購當日之可予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分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不涉及於收購當日之可予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該負商譽會有系統地按所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任何超出所購入非金錢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於2001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允許於2001年1月1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仍計入資本儲備。其後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根據上述新制訂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出售當日淨資產計算，淨資產包括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儲備。任何於以前在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會被撥回，並於計算出售之盈虧時包括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乃提撥準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就履行責任所需之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之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利得稅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利得稅涉及在同一段或不同期間確認與股本直接有關之項目，則在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以及就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則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利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惟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之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惟倘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非商業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可按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供抵銷臨時差額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而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各自之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財務之影響不會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有關購股權獲以行使為止，且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錄為額外股本，同時將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所需於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合資格於被終止聘用時，領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該終止聘用是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明之細節，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

結算之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動用之有薪年假獲許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日後成本計作應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情況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於存款或投資時，到期日很短，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分類包含供應膠合板，主要用於製造傢具與裝置及作翻新之用；及
- (b) 買賣木材產品分類包含銷售單板。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所在地區及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超過90%之收入、資產及負債乃來自於中國的膠合板製造及銷售或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現時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買賣 木材產品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281	1,722	24,003
其他收入	49	—	49
	<u>22,330</u>	<u>1,722</u>	<u>24,052</u>
分類業績	<u>(22,533)</u>	<u>160</u>	<u>(22,373)</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0,564
未分配開支			<u>(13,408)</u>
經營業務之虧損			<u>(15,217)</u>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u>(15,217)</u>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5,217)</u>
分類資產	111,175	—	111,175
未分配資產			<u>1,141,211</u>
總資產			<u>1,252,386</u>
分類負債	24,821	—	24,821
未分配負債			<u>5,070</u>
總負債			<u>29,89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245	—	3,245
未分配款項			<u>330</u>
			<u>3,575</u>
其他非現金支出	6,682	—	6,682
未分配款項			<u>40</u>
			<u>6,722</u>
資本開支	2,778	—	2,778
未分配款項			<u>1,153</u>
			<u>3,931</u>

財務報表附註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現時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泰國	其他亞洲國家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689	340	3,974	24,00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11,175	—	—	111,175
未分配款項				1,141,211
				1,252,386
資本開支	2,778	—	—	2,778
未分配款項				1,153
				3,931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3年	2002年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4,535	24,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木屑	249	49
利息收入	13,273	12,409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滙兌收益淨額	—	6,945
豁免欠一名公司前董事之款項(附註20)	—	1,135
其他	558	75
	14,080	20,613
總收入及收益	38,615	44,616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03年	2002年
已售存貨成本*	40,911	28,535
折舊	12,971	3,57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3,010	2,982
核數師酬金	430	4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9,198	10,3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93
	9,304	10,429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713	6,722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4,502	—
主要業務所產生之滙兌收益淨額	(93)	(8)
對已放棄之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附註)**	25,662	—

*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12,225,000港元(2002年：3,423,000港元)與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及折舊有關。此等數額亦包括於上文就年內每項支出所分別披露之各自的總額內。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附註：此數額包括本集團建議收購紐西蘭若干資產時所付出之財務及法律專業費用。該收購計劃最終已放棄。

財務報表附註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2003年	2002年
酬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hr/>	<hr/>
	240	24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960	4,9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8
	<hr/>	<hr/>
	3,996	4,972
	<hr/>	<hr/>
	4,236	5,212
	<hr/>	<hr/>

介乎下列酬金組別之董事數目：

	董事人數	
	2003年	2002年
零 — 1,000,000 港元	6	7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hr/>	<hr/>
	9	10
	<hr/>	<hr/>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4位(2002年：4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1位(2002年：1位)為非董事，彼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3年	2002年
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38	5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7
	<u>544</u>	<u>545</u>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就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重大撥備(2002年：無)。

9. 融資成本

	2003年	2002年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71	—
來自就票據而抵押之本集團 1,000,000,000港元存款之利息收入*	—	(6,078)
票據之利息支出*	—	6,078
	<u>171</u>	<u>—</u>

* 年前，從本集團1,000,000,000港元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乃由銀行直接支付予Keentech，用以清償票據之應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票據已於2002年內悉數兌換為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2002年：無)。本年度適用於香港產生的估計課稅溢利按17.5%(2002年：16%)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在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但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適用於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利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除稅前虧損	(52,005)	(15,217)
以有關國家之適用於虧損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3,268)	(6,290)
無須繳稅之收入	(2,736)	(3,907)
不可扣稅之費用	8,178	856
稅率增加對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調整	(450)	—
未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增加	8,276	9,341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務抵免	—	—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為37,797,000港元(2002年：29,971,000港元)。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於年內被採納。此變動對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沒有重大影響，因而在財務報表沒有包括年前之調整。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7,841,000港元(2002年：14,357,000港元)(附註23(b))。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52,005,000港元(2002年：15,2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296,470,588(2002年：2,738,162,772)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轉換票據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	3,111	115,217	891	1,321	120,540
添置	256	618	10	1,230	2,114
出售／撇銷	—	(2,652)	(1)	(52)	(2,705)
於2003年12月31日	3,367	113,183	900	2,499	119,94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306	11,603	375	297	12,581
年內撥備	480	11,633	377	481	12,971
減值撥備	—	4,502	—	—	4,502
出售／撇銷	—	(1,584)	(1)	(52)	(1,637)
於2003年12月31日	786	26,154	751	726	28,417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2,581	87,029	149	1,773	91,532
於2002年12月31日	2,805	103,614	516	1,024	107,959

年內，鑑於本集團之過往經營業績，董事認為若干機器、工具及設備已減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以公平市場值基準而發出之估值報告，年內之減值撥備為4,502,000港元(2002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3	173,13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57,567	326,23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308)	(15,205)
減值撥備	(454,500)	(384,542)
	<u>71,892</u>	<u>99,625</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Festo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及買賣 膠合板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 管理服務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新聯木業制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6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為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1997年1月3日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12年。

年內，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變動。

15. 預付款

預付款乃指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法律之專業費用。該等款項擬被計入潛在投資之成本內。年內，本集團終止其中一項潛在投資項目，因此有關專業費用已在綜合損益賬中支銷(2002年：無)。餘額3,238,000港元乃有關CRA及CPS(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6(a))之潛在投資項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16. 存貨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原料	3,288	702
在製品	3,451	944
製成品	2,159	1,419
	<u>8,898</u>	<u>3,065</u>

於結算日，以上存貨結餘中包括2,159,000港元(2002年：1,419,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7.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一個月內	2,600	1,077
一個月至二個月	556	3
二個月至三個月	384	—
超過三個月	306	263
	<u>3,846</u>	<u>1,343</u>

給予賒賬人之一般賒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7	709	23	242
定期存款*	1,118,905	1,122,789	1,098,506	1,122,789
	<u>1,120,552</u>	<u>1,123,498</u>	<u>1,098,529</u>	<u>1,123,031</u>
減：銀行貸款 之抵押**	20,399	—	—	—
	<u>1,100,153</u>	<u>1,123,498</u>	<u>1,098,529</u>	<u>1,123,031</u>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529,664,000港元(2002年：1,000,000,000港元)存放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該筆1,000,000,000港元(2002年：1,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指定用於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

**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20,399,000港元(2002年：無)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附註21)。

1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一個月內	2,436	731
一個月至二個月	808	310
二個月至三個月	163	14
超過三個月	—	12
	<u>3,407</u>	<u>1,067</u>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前任董事」)訂立豁免契據，據此，該前任董事同意放棄向本集團尋求償還合共1,135,000港元之部分債務之所有權利。豁免契據已於2002年12月23日完成。餘額1,009,000港元已於年內清償。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3,735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貸款	(b)	7,000	—	7,000	—
總短期銀行貸款		20,735	—	7,000	—
非短期其他貸款，無抵押	(c)	11,862	11,862	—	—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2004年2月24日或之前償還，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0.5厘計息。銀行貸款是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0,399,000港元及永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動用之日起計6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04年1月及2月到期），並按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1.5厘計息。
- (c) 永霖前股東（「前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1999年4月12日，前股東確認他們會彌償本集團因訴訟（「訴訟」）所引致之一切金錢損失（進一步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並同意可用本集團欠付彼等之貸款抵銷任何該等彌償。

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2004年2月11日就有關訴訟所發出之函件，新判決內出現若干抵觸及誤差（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法律顧問深信，新判決並無證據支持，且違反法律程序，故應撤回新判決。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上述因素後，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影響，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預期自2004年1月17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有上訴結果，因此預期毋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支付索償（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故此，共計11,862,000港元（2002年：11,862,000港元）之有關貸款，於結算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22. 股本

股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本：			
於2002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增加股本	(a)	<u>2,000,000,000</u>	<u>100,000</u>
於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2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120,000,000	106,000
發行股份	(b)	<u>1,176,470,588</u>	<u>58,824</u>
於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3,296,470,588</u>	<u>164,824</u>

附註：

(a) 根據於2002年1月22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b) 於2001年11月27日，根據本公司及Keentech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Keentech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票據須於發行之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之1,000,000,000港元存款及應計之利息作抵押（「抵押」），並以香港一間銀行不時所報之一個月港元定期存款之現行利率計息。票據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與Keentech於2002年1月25日訂立之抵押契據，Keentech有權指令銀行直接向Keentech支付本集團1,000,000,000港元存款所賺取之利息，以清償票據之應計利息。

票據已於2002年6月悉數兌換為本公司1,176,470,588股股份，而抵押已隨後解除。當年已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

22.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與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仍可向該參與者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滙集計算時，超過根據該計劃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25%，則不可向彼授出購股權。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按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每名承讓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內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後6個月屆滿之日起計3年，並於該3年期間最後一日或2007年8月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訂並知會每名承讓人之價格，並為(i)不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緊接向承讓人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該計劃於1997年8月21日生效，而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一直有效，為期10年。承讓人可於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於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購股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規定於2001年9月1日生效。本公司由該日起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時，須符合新規定。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2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數
於2002年1月1日	262,462	172,934	(301,785)	133,611
發行新股份	941,176	—	—	941,176
股份發行費用	(2,759)	—	—	(2,759)
年度虧損淨額	—	—	(14,357)	(14,357)
於2002年12月31日 及2003年1月1日	1,200,879	172,934	(316,142)	1,057,671
年度虧損淨額	—	—	(57,841)	(57,841)
於2003年12月31日	1,200,879	172,934	(373,983)	999,83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及以實物分派。

24. 訴訟

於1999年1月14日，訴訟之原告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由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霖持有）就索償（「索償」）49,624,000港元連同據此計算之利息（即指稱根據多項轉口合約結欠原告之金額）發出傳訊令狀。有關索償已獲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東莞信聯須支付總額約26,894,000港元。其後，東莞信聯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

於1998年4月23日，永霖前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承諾向本集團彌償因索償及其他在收購完成時或以前訂明事項所涉及或遭受之所有損失、責任及申索。索償涉及本集團初步收購永霖51%股權前由東莞信聯訂立之合約。由於該判決，於1999年4月12日，永霖前股東確認彼等會彌償索償所引起之一切金錢損失，並同意可用東莞信聯欠負彼等之貸款11,862,000港元抵銷任何該等彌償。

於2003年8月12日，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偽造之文件）觸犯刑事罪行被判入獄。然而，於2003年12月19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4,800,000美元（約37,440,000港元）連同據此計算之利息（「新判決」）。於2004年1月17日，東莞信聯就新判決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撤回新判決，並要求東莞信聯毋須在任何方面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

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2004年2月11日就有關訴訟所發出之函件，新判決內出現若干抵觸及誤差。法律顧問深信，新判決並無證據支持，且違反法律程序，故應撤回新判決。董事在考慮上述因素後，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影響，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2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在中國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廠房。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由3年至10年不等。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計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一年內	2,950	2,77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081	8,495
五年後	7,964	10,088
	<u>19,995</u>	<u>21,357</u>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02年：無)。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a) 於2004年1月19日，本集團與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中信集團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2004年1月3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從CA以總代價13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88,100,000港元)購入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CPS」)全部股權。總代價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750,413,793股新股份作付。CA為中信集團全資擁有之澳洲公司，而中信集團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entech之聯繫人士。CRA及CPS之主要資產如下：

- Portland Joint Venture 22.5%之股權，Portland Joint Venture為一間非法團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擁有及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CATL」) 81%之股權，CATL為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從事商品買賣；

26. 結算日後事項(續)

-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 7%之股權，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為統一非法團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昆士蘭省Bowen Basin擁有及經營Coppabella and Moorvale煤礦；
- Macarthur Coal Limited 13.95%之股權，Macarthur Coal Limited為一間在ASX上市之公司，從事煤礦業務；及
- Aztec Resources Limited 5.01%之股權，Aztec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在ASX上市之公司，從事礦物開採。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2004年3月22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已於2004年3月31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於2004年2月2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USI」) 以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促使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每股1.45港元之價格配售USI持有本公司當時現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70,000,000股普通股，而USI則以同樣價格以全部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約391,5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70,000,000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投資及資產收購，尤其注重天然資源業務。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2月2日之公佈內。

2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4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